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台啓

因應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1-762

Form for the 111s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Medeon Bio. Includes sections for proxy instruction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meeting details.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762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62

Form for stock dividend account transfer inquiry, including fields for shareholder name, account number,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m for cash dividend bank account registr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and shareholder details.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B.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5,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C. 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D.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 4.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3,234,074股，加計本次擬募股數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08,234,074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2.34%，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六聯。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9.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edeonbio.com)。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 一、公司簡介

益安公司成立於101年，並於105年股票上櫃，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具高價值之第二、三類高階醫療器材設計與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以微創手術為主軸，並涵蓋多種手術類別，目前產品應用包括腹腔鏡、骨科、泌尿科、高階心血管等領域，並持續開發不同領域之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同時致力於將自行開發之各項產品尋求授權國際大廠之機會，進而創造授權收入。該公司105年上櫃後，為提升內部快速打樣及試量產之能力，以爭取未來產品授權國際醫材大廠後衍生之委外代工訂單，遂於105年併購高階醫材塑膠件之代工廠達亞國際，跨足高階醫材塑膠件之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業務，而達亞國際憑藉過去為國際醫材大廠所累積之服務經驗，及107年擴增廠房後產能大幅提升之優勢，成功接獲多項取得美國FDA認證之高階醫材量產產品訂單，營運績效快速成長，並於109年成功上櫃掛牌，使益安公司從研發為主之經營範疇，整合下游之代工製造業務；111年更進一步成立子公司益興生醫，收購美國加州特殊醫療球囊設計公司MediBalloon, Inc.，將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領域拓展至全球心腦血管及周邊血管等微創介入手術不可或缺的醫療球囊市場。

在高階醫材研發方面，益安公司已於107年第一季與Terumo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成功將自行研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以總額5,000萬美元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其中包含簽約金2,000萬美元及里程碑金3,000萬美元，截至111年1月底已取得簽約金2,000萬美元及里程碑金1,000萬美元，該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協助Terumo達成產品開發之里程碑以取得全數授權金。另該公司亦積極將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如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Click Clean)、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AbClose)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PUMA)等，透過試銷售策略驗證市場性以提高國際授權機會。此外，該公司目前尚有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導致的下泌尿道症狀微創醫材(Mercury)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分別即將進入pivotal trial及first in man trial，待臨床試驗結束後，將可提升產品授權價值。

另外益安公司於111年1月正式成立子公司益興生醫，並透過益興生醫收購美國特殊醫療球囊設計公司MediBalloon公司100%股權，不僅打入全球醫療球囊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市場，更期望透過與MediBalloon的合作，將先進技術引進台灣，並在台灣打造量產基地，進而為全球客戶提供從打樣至量產的一站式服務。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高階醫材之研發設計公司，致力於加速醫療器材創新流程，開發針對實際臨床需求之創新醫材產品，並授權國際醫材大廠，而該公司為提高自身在醫材產業的整合能力，111年收購美國特殊醫療球囊設計公司MediBalloon，跨入球囊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市場，未來不僅可加速自身新創產品商轉，亦可提升台灣高階醫材供應鏈之價值。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益安公司因第四屆董事任期屆滿，遂於110年7月1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致第五屆新任之董事席次有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茲將前後名單臚列如下：

職稱	第四屆董事(七席董事)	第五屆董事(八席董事)	是否變動
董事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否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否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信元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是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張鴻仁	是
董事	-	方信元	是
獨立董事	楊啟航		否
獨立董事	馬嘉應		否
獨立董事	沈志隆		否

承上表可知，益安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董事，該公司董事席次由七席新增一席變為八席，加上原兩席董事席次變動，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3/8，而有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就該公司改選後之變動董事名單觀之，第五屆董事變動之情形如下：(1)【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方信元】改為【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錦】、(2)【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仁】改為【張鴻仁】、(3)新增一席董事【方信元】，就變動情形觀之，新任自然人董事張鴻仁及方信元原本即為益安公司董事會成員，此次改選係由法人代表人改為由自然人當選，加上此次當選時兩位自然人董事分別僅持有該公司股份0.08%及0.03%，對該公司未有重大影響力，而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亦為原有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所委派之新任法人代表人，加上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為該公司持股29.71%之大股東，股權及控制權未有變動情事。綜上，該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原有董事當選身分改變所致，並無股權結構變動而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3,234,074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08,234,074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32.34%，而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之稅後純益為2,078,192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故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此次私募資金用途僅能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111年6月20日股東會之後，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考量為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符合資格且能強化益安公司在高階醫材領域之競爭力所需技術、資金或業務的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對象。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一)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益安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將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藍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與全球高階醫材廠商深化夥伴，並持續加速開發符合臨床需求之創新醫材產品及提高與國際大廠談判籌碼，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加上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強化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深度，故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益安公司擬於111年6月2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各國法規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提高，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資在醫療器材取證及上市銷售之後端產業鏈，以

<p>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p> <p>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p>	<p>獨立性聲明</p>
<p>意見書委任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p> <p>意見書收受者：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p> <p>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p> <p>私募普通股使用</p> <p>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p>	<p>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張清發</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p>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1號1樓(TRPMA會議廳)，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私募辦理情形報告。5.110年度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三、有關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詳第五聯。四、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主要內容：1.現金股利：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3,030,074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2.股票股利：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46,060,15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4,606,01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3.上述股東配息(股)率應依除息(配)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股東配息(股)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1日至111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鞏固其優勢，而該公司擁有創新技術動能，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及動物與人體實驗，需保持高度敏銳度與彈性，在全球市場中尋找合作夥伴以保持競爭力，因此預計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該公司強化全球競爭力，並提升成為國際醫材大廠產品前期研發緊密合作伙伴之機會，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此外，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產品或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益安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益安公司111年3月24日董事會及11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益安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p>一、本公司受託就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11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p> <p>(一)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p> <p>(二)本公司非為對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p> <p>(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益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p> <p>(四)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五)益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六)本公司與益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p> <p>三、為益安公司辦理111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p>	<p>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張清發</p>
--	--------------------------------------

<p>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張清發</p>	<p>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代表人：張清發</p>
--------------------------------------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p>
<p>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p>	<p>敬啟</p>